# 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2025年第二批招商项目招商公告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代理机构”）受湖北机场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人”）的委托，就其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2025年第二批招商项目招商，现公开邀请潜在响应人参与招商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2025年第二批招商项目

2、招商编号：ZB0102-202504-FZBFW0531

3、招商内容：本次招商共9个项目，作为7个标段进行招商。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店铺编号 | 位置 | 业态 | 招商品类 | 面积（㎡） | 备注 |
| 1 | 1 | 4KD-04 | T3四层出发厅 | 零售 | 书店+ | 40 | 空地搭建 |
| 2 | 2E1-03 | T3东一指廊（南航） | 50 |  |
| 3 | 2E2-13 | T3东二指廊（国航） | 67.4 |  |
| 4 | 2 | 2E2-18 | T3东二指廊口（国航） | 零售 | 名品折扣店、跨境新零售、运动户外、旅行用品、大健康系列产品等 | 100 |  |
| 5 | 3 | 2EC-46 | T3东集中区和东西连廊交汇处 | 零售 | 品牌专卖店（运动户外、礼品饰品儿童用品、服饰箱包、旅行用品等） | 60 | 空地搭建（不得经营特产食品、卤制品、便利店品类） |
| 6 | 4 | 2W1-21 | T3西一指廊（东航） | 零售 | 品牌专卖店（运动户外、礼品饰品儿童用品、服饰箱包、旅行用品等） | 18 | 空地搭建（不得经营特产食品、卤制品、便利店品类） |
| 7 | 5 | 2A-01 | T3二层到达厅 | 便利服务 | 展示销售、品牌接待点、睡眠舱等 | 47.67 |  |
| 8 | 6 | 2A-02 | T3二层到达厅 | 便利服务 | 连锁品牌足浴、美容美发美甲、电玩城、娃娃机、网咖等休闲娱乐品类 | 272.52 |  |
| 9 | 7 | 2A-30 | T3二层到达厅 | 便利服务 | 展示销售、品牌接待点、睡眠舱、计时休息区等 | 47.52 |  |

1. 项目范围：

标段1：书刊连锁品牌店面，主营商品为书籍、音像制品，可含杂志、报纸等，该品类数量不得低于商品总数量的30%；另可兼营少量文创产品、旅行用品、潮流玩具、数码配件等，不得售卖食品、饮料、卤制品等(具体以招商人界定为准)。投报品牌需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至少在机场或省会城市商圈设有10家以上门店。

标段2：以跨境新零售或名品集合店等形式，经营内容可涵盖大健康品类、进口食品保健品、香化、运动户外、旅行用品、服饰箱包等，注重商业氛围营造及店面形象美观。

标段3-7：不得经营特产食品、卤制品、便利店品类，具体以招商人界定为准。其中便利服务业态响应人须取得经营前置许可相关文件。

5、合同期限：

标段1：合同期限为3+1年，合同执行期限自适用场地交付起开始计算。装修免租期为适用场地交付之日起最多不超过45个日历日。

标段2、3：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执行期限自适用场地交付起开始计算。装修免租期为适用场地交付之日起最多不超过45个日历日。

标段4、5、7：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执行期限自适用场地交付起开始计算。装修免租期为适用场地交付之日起最多不超过30个日历日。

标段6：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执行期限自适用场地交付起开始计算。装修免租期为适用场地交付之日起最多不超过60个日历日。

以上标段如提前完成装修并开业以实际开业之日起租。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行业经营管理规定、具有行业必要从业执照或资质的境内企业法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运营管理经验（响应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且2023年纳税级别达B级及以上。

2.响应人须具备自有品牌的生产企业、或自有注册商标的经销商、或具备合法代理资格的代理商；如引进非自有品牌，须提供有效的品牌授权书、特殊行业授权书。

3.符合运营投报项目所需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具体视项目决定）。

4.如符合招商条件的T3航站楼现有商业项目经营商户或曾经经营商户参与本次招商，不得与招商人存在法律仲裁、诉讼关系。

5.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在以前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过以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取得经营权的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中显示经营中无违法记录，无商标侵权行为，无虚假广告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银行信用良好，无不良欠款记录。无被暂停投标资格且在暂停期内的，以上需提交书面承诺及相关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有控股及关联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报名参与，否则将被同时取消参与资格。

7.响应人须针对《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报名及招商文件的领取**

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新用户注册】，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 投标人注册操作指南）；

2.注册完成后，请于**2025**年**04**月**30**日**08:00**至**2025**年**05**月**09**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栏下载拟投标段采购文件（拟投多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下载），本招标文件标书费用金额500元/份，售后不退。联合体参与响应的，由牵头人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本项目非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人无须办理CA数字证书；

4.在电子交易平台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注册、文件下载、标书制作等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注：**多标段项目响应人可对本次招商各标段进行选择性投标响应，也可同时投标响应；但评标时将以标段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审，分别确定成交候选人。响应人若同时投多个标段，则须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分别报价。

**四、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5**日**10**时**00**分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武汉天河机场综合保障楼A208。

3、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商人和招商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针对响应人在3家及以上的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商；针对有效响应人不足3家的，经评审委员会商议一致后，继续采取两家比选或一家直接洽商方式进行评审。对于不满足招商需求的，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可终止招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www.whairport.com）媒体上发布，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我公司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六、联系方式**

招商代理机构：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联 系 人：吴娅、李贝、万齐威

电 话：027-87272701

招商人：湖北机场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天河机场内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027-85819308

 2025年04月29日